

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附件一

109年6月8日 108學年度第4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6日 105學年度第4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 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之學位陸生認真向學，特設置「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由本校整體編列優秀陸生獎學金之校級特別預算。
- 第三條 每名受獎生領取一學期獎學金。學士班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至30,000元；碩、博士班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至60,000元。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註冊後按月造冊核發，休學、退學、畢業、喪失學生身份或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開除學籍者，或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者，自次月起停止發放；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並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已領取校內大陸研究生獎勵金者，如經審核獲獎，所得獎學金金額為該學期公告金額半數，以鼓勵更多優秀陸生。
-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 第五條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於前一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完成註冊之在學陸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得申請本獎學金。新生則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且操行成績基本分（含）以上。
二、學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內，或碩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內，或博士班學生。
三、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包括體育）。
四、無申誡（含）以上懲處之記錄者。
五、當學期未獲領其他獎助學金（「輔仁書卷獎」獎學金除外）。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10月與3月，實際日期依僑陸組公告為準，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三、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主管）推薦信。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研究、學習、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僑陸組組長、生輔組組長、生輔組獎學金承辦人、僑陸組陸生輔導人員、陸生聯誼會指導老師等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依附表輔仁大學陸生獎學金評選基準表所定標準，擇優錄取。
錄取名單經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告獲獎名單，以憑按月造冊撥款核發。
- 第八條 獲獎學生需繳交500字感謝及學習心得報告一篇，並須支援僑陸組舉辦之陸生相關活動至少一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